

首钢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2014年8月12日)

一、总 则

为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京政发〔2004〕32号)精神, 有效提高预防、控制和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及其造成的损失, 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创造稳定、和谐、安全的校园环境和良好的校园秩序, 保证学院教育教学和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特制定《首钢工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

二、处理突发事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 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 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师生生命安全重于泰山”的观念, 加强学院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 完善体系和机制, 整合资源、严格管理、完善预案、有效实施, 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不良影响, 全面构建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为确保学院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创造条件。

三、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 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 立足于防范, 常抓不懈, 防患于未然,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

(二)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 学院的各个职能部门要启动应急预案, 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 分级负责, 责任明确, 加强协调配合。

(三)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对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要形成结构相对完整、功能较为全面的状态，以便在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等主要环节中实现应对反馈灵敏，结构运作高效、处置规范有序。

(四)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对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更不能扩大延伸到社会。

(五)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发生突发事件后，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要立即深入现场，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六)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处置突发事件。严格区分自然和人为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防止激化矛盾和扩大事态。

(七)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为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应在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使预案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培训中心为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指挥和全院协调工作，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领导指挥机构。

组长：院党委书记、常务副院长

副组长：主管副院长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学院应急处置组织机构（见附件）。

2. 应急处置办公室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置在党群工作部，领导小组办公室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在处理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各类突发事件指挥部的工作。

主任：党办负责人，副主任：院办负责人。

成员：保卫处、学生处、总务处的负责人。

3. 应急处置工作组

为有效、迅速地应对校内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五个职能工作组。接到处置突发事件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听候领导小组指挥调动。五个职能工作组分别是：

(1)信息联络组：院办负责人任组长，党办、保卫处、学生处和各系（部）等部门派人参加；

(2)治安保卫组：保卫处负责人任组长，学院巡逻队、保安队和各部门派人参加；

(3)后勤保障组：总务处负责人任组长，财务处、人事处、教务处和各部门抽调经过救护培训的人员参加；

(4)学生工作组：学生处负责人任组长，团委负责人、学生会（团委）学生干部以及各系（部）党支部书记、辅导员、班主任参加；

(5)宣传教育组：党办负责人任组长，学生处、团委、工会、各系（部）和网管中心派人参加。

(二) 职责

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传达贯彻上级有关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部署学院稳定工作。对校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实行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组织部署各有关迅速地依法处置校内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维护学校安全与稳定。

2. 应急处置办公室职责

根据领导小组的部署，具体协调各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性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负责上传下达和校内外信息传递；负责与校外有关机构联络，调动应急力量；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等。

3. 信息联络组职责

组建院内外信息联络体系，建立信息网络中心，装备通讯设备设施，确保通讯器材完好。保证指挥联络系统畅通，并在应急指挥部授权下负责上报和发布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治安保卫组职责

维护校内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加强门卫巡逻、监控中控值班等保卫工作，配合公安、消防机关和有关部门，做好治安保卫及事件处理工作，确保学院和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后勤保障组职责

确保突发应急工作所需经费、物资、运输、饮食和生活用品的供应。组织抢险抢修被破坏的水电气暖等设备、组织建筑抢险，救助生命财产。组织抢救治疗伤病人员，做好环境卫生监管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与蔓延。

6. 学生工作组职责

认真深入地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管好学生组织纪律，组织指挥学生进行安全疏散和自救互助，帮助学生解决困难，

动员组织学生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7. 宣传教育组职责

在院党委和院应急处理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负责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以及对舆论的控制，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和宣传报道，宣传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中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鼓舞师生员工参加应急处置和抗灾救灾的热情与斗志，并为提高全院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实战能力，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实战演习。

(三) 各系（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机构

各系（部）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系（部）负责人任组长，设安全员 1 名。各系（部、继续教育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平时接受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处理突发事件时接受学院领导小组指挥部指挥，并配合各职能工作组开展工作。

各系（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一是落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二是广泛开展安全防范与维护稳定的宣传教育活动；三是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教育疏导工作；四是收集有关安全稳定的信息，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因素及时向学院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五是负责处置本部门内部发生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全力配合学院妥善处置本预案所列各类突发事件。

五、附 则

(一)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开始实施。

(二) 本办法由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首钢工学院重大治安案件应急处置预案
2. 首钢工学院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3. 首钢工学院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 首钢工学院预防和处置学生稳定问题工作预案
5. 首钢工学院大型活动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

首钢工学院重大治安案件应急处置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的重大治安案件是指即将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涉及我院师生的群体性闹事、打架斗殴以及造成人员伤害和非正常死亡等突发事件。

二、处置原则

(一)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应对学生群体性治安事件的各项工 作，落实到学生日常管理工作之中。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做好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保护学生生命财产安全。

(二)快速反应，系统联动。群体性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性质恶劣，影响极大，学院应急预案全面启动，学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相关人员应立即深入现场开展工作，各应急小组在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分工配合。

(三)区别对待，依法处理。在处理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要坚决打击处理少数、教育挽救多数的原则，充分考虑事件引发的前因后果，分清不同层次的责任，区别对待，依法处理，使所有涉及事件的学生都受到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

三、应急处置程序

(一)群体性斗殴、闹事处置程序

1. 如果发现我院有群体性斗殴事件苗头，人员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发现者应立即报告本区域负责人和本部门领导以及保卫处值班室，在部门人员未到达现场前，现场区域负责人应迅速查

明聚集情况，最大限度疏散人群聚集。

2. 部门领导、保卫处人员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第二次人群疏散，力争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3. 若事态难以控制或群体斗殴、闹事事件爆发，应立即拨打当地派出所电话“68873077”或打“110”报警，并同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全面指挥开展工作，各应急工作组按各自分工，快速进行现场控制、疏散、抢救受伤人员和恢复等工作，进行第三次人群疏散，并在斗殴现场设置警戒线，防止事态扩大。

4. 疏散人群时，应按照“堵源截流、控制规模、由外向内、层层疏散”的方式进行。警戒人员关闭和控制就近的楼门、堵截斗殴、闹事人员的流动，防止斗殴规模的扩大，同时疏散外围围观人员。宣传组人员由外层向内层或分多层穿插进入人群，做好学生疏导工作，稳定学生情绪，对聚集斗殴人员进行分留、疏导和疏散。尽可能找出事件的主要制造者以利用其在斗殴事件中的影响疏散人群，控制事态。

5. 疏散人群时要以规劝、说服教育等缓和性措施和谨慎地使用强行隔离、带离、疏导等强制性措施相结合达到处置目的。

6. 疏散人群时要结合调查取证工作同时进行，为事件平息后提供处理依据。主要包括事件的起因、造成人员、财产危害的情况及主要责任人等。

7. 若斗殴者手中有器械，控制、救援人员应首先收缴所有斗殴器械；若有校外人员参与斗殴，应设法控制防止其逃离；若有学生受伤，医疗救护小组应立即进行救治，或打“120”或“999”送往医院，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对有流氓恶势力嫌疑的校外人员，应交警方处理。

8. 事态控制后，要对现场进行保护，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9. 非正常工作日由最高值班领导带领各级值班人员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未到达前按以上程序进行先期处置。

(二) 师生非正常死亡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 当发现有师生非正常死亡时，发现者应立即拨打派出所电话“68873077”或“110”报警，并同时报告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2. 应急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快速进行现场控制、警戒，保护好现场，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3. 对失踪、走失人员由指挥小组准确认定事件性质，组织人员查找失踪者出走的路线和落脚点，请求地方公安部门协助找回失踪或出走的人员。

4. 对自杀的学生要了解死者生前的表现，协助公安机关查明事件真相和处理善后事宜。

5. 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联系，做好安抚学生家长的工作。

6. 事件发生后，要迅速成立善后处理小组，对事件原因迅速开展调查，提出处理方案，涉及学校责任和第三方责任的，应尽早咨询法律，征求依法处理的措施和办法。

7. 事后要对出现这种事件的起因，以批评教育直至采取纪律和法律处分追究当人的责任，总结教训改进工作。

附件2

首钢工学院消防应急处置预案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做好我院消防安全工作，加强防范，及时有效扑救火灾，保证我院教学、学习和生活秩序的稳定，特制定灭火、疏散、救援预案。

一、适用范围

(一)用火不慎:如吸烟、煤气泄漏、焚烧杂物、点燃蜡烛、蚊香、和燃放烟花爆竹等引发的火灾事故。

(二)电气火灾:如电线老化和接触不良、电器设备故障和使用操作不当、违规拉接电线和超负荷用电等引起的电气火灾事故。

(三)燃气管道管理和操作不当等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

(四)易燃易爆和化学药剂等物品因保存和使用操作不当等燃烧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

(五)违规操作电气焊、食堂烟道未按规定清洗等引发的火灾事故。

(六)人为纵火:破坏分子故意纵火引发的火灾事故。

二、事故预防工作

火灾将造成严重的人员和财产损失，为此必须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原则，认真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一)各级领导和师生员工必须提高对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监控体系，贯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消防安全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和消防设施建设，防止火灾事故发生，确保我院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各部门一把手是消防第一责任人，同时要设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履行各级消防安全职责，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岗位、工种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三)各部门和基层单位要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检查工作，发现消防隐患及时排除，情况严重时要立即向院领导和主管部门汇报，以便进行及时有效地处理，确保学校的消防安全。

(四)各部门所管辖消防责任区和重要部位，要备全、备足、消防设备和器材，确保其完好实用。

(五)保卫处要在学生公寓、办公楼、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实训室、报告厅和食堂等人员聚集的场所，要有效设置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指向标志，加强维护管理工作，清除障碍物，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和有效照明。

(六)保卫处要组建和培训义务消防队，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开展火灾消防和火灾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演练活动。

(七)严格贯彻执行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1. 在校内严禁吸烟和乱扔烟头。

2. 严格执行学校供电、用电管理规定，不准违规私拉电线。
3. 学生公寓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器或明火照明，点燃蚊香要放在防燃器具内，在其周围半径1米空间内不得有可燃物，并做到人走香灭。
4. 严禁在室内外焚烧垃圾、纸张等杂物。要特需焚烧保密文件资料或其他杂物时，须经院保卫处书面批准，要在安全地点和防燃容器中，在有人看管下进行焚烧，烧后要将明火彻底灭净。
5. 在校园内严禁焚烧枯枝落叶和玩火打闹。
6. 食堂要随时检查煤气管道有无煤气泄漏，发现问题要及时维修排除。
7. 严格遵守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禁止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集会和文艺表演场所禁止使用冷烟花。
8. 化学实验室、实训实习场所、建筑工地、库房、总务处合作经营用房、住房等要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保存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并认真做好安全事故预防工作。
9. 保卫人员要加强校园安全巡逻工作，严防破坏分子纵火。
10. 健全消防信息系统，确保消防预警设备完好。

三、处置程序

(一)火灾第一发现人在发现火灾后，立即喊人利用灭火器材和设备进行灭火，同时向保卫处值班室和院应急指挥部报告。

(二)院应急指挥部根据火情，立即拨打“119”、“110”电话，向消防和公安机关报警，发现有人员受伤时及时拨打“120”

电话向急救中心求救，报警时要报清、报准发生火灾的单位、所处区、街道、楼名楼号楼层、火情火势和报警人的姓名、单位、身份、电话。同时要立即向首钢总公司、市教委、市应急指挥中心、所在辖区委、区政府报告和请示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和对应急工作的指示。

(三)被火灾围困人员要冷静清醒地采取安全有效的脱险方法和手段逃生自救：

(四)抓紧时间尽早尽快逃生。

(五)逃生时要用湿毛巾捂住口鼻、用冷水浇身或用水浸湿的衣被护身，低姿向安全出口处冲出，不盲入人流，不相互拥挤冲撞，从无火楼梯或背向烟火方向逃生，若楼道、楼梯火大，可用绳索或利用床单、窗帘等自制救生绳用水浸湿后紧拴在暖气管或门窗上，用毛巾衣物护手，从阳台、窗口顺绳滑下，严禁跳楼或乘电梯下楼。

(六)若室内无火，室外火大无法自逃，应紧关门窗，用水浸湿毛巾、衣被塞堵门窗，防止烟气渗入。同时从窗、门口向外挥动衣物、手电和呼叫等方式向外发送求救信号，并做好准备等待救援。

(七)院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投入灭火、抢救工作，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抢救火场被困人员、控制火情或将火扑灭。

(八)院应急指挥部立即派人安全有序地组织逃出火场和火场

周围附近的人员紧急疏散，妥善撤离险区。

(九)迅速派人在校门口迎接引导消防车、急救车、公安人员和市应急指挥部领导进入火灾现场，并要事先清除进入火场行车路线上所有障碍物，以利于快速通行。

(十)为维护火灾现场救火工作秩序和人员安全，要在火场周围固定警界线，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火场，并做好火灾现场的保护工作，以利于火灾事故调查取证。

(十一)院应急指挥部组织抢险抢修、医疗救护、及时抢救伤员和受困人员。

(十二)火灾抢险抢救工作，在坚持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进行抢救。为了防止建筑物坍塌引发再次发生伤人事故，必须对有险情的建筑物进行排险，并严禁非抢险人员靠近险区。在救人和抢险的同时，尽可能地抢救贵重财产和重要资料。

(十三)妥善安置受灾人员的生活，加强卫生管理工作，防止发生疾病、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确保受灾人员生活舒适和身体健康。

(十四)加强校园治安保卫工作，维护好校园治安秩序，严防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局面。

附件3

首钢工学院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为维护学校良好的交通秩序，减少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做好交通安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工作，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一)因实习、参观、集会、大型文体活动需要、组织师生乘坐大型客车出行时由于某种原因而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

(二)师生员工驾驶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时，发生较大的交通安全事故。

二、事故预防工作

(一)保卫处、总务处要提高师生员工对交通安全事故的危害性和应急处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交通安全管理组织、落实相关规章制度、督促指导基层单位认真履行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

(二)大力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法规、交通安全常识的学习、宣传活动，教育全体师生员工，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学院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三)严格执行"四不准"、"六不开"、"三检"、"三勤"制度。

四不准：不准闯红灯、不准抢道超车、不准超速行驶、不准乱停乱放车辆。

六不开：不开机件失灵车、不开超载超员车、不开斗气车、不酒后开车、不疲劳开车、不准无驾照人员开车。

三检：出车前检查、行车中检查、收车后检查。

三勤：勤检查、勤保养、勤维修。

(四)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月检查、季度检查、年度检查和随时抽车检查，不合格车辆必须停驶维修。

(五) 驾驶人员在行车中要做到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精神集中，按操作规程要求驾车安全行驶。

(六) 广大师生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在骑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遵守公共交通秩序，行人走便道，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地下通，不乘超员车，不乘非法运营车。

(七) 进入校园的车辆须按时速低于5公里的速度行驶，注意路面过往师生。

三、应急处置程序

(一) 根据所发生交通去全事故的等级，分别由相应级别的领导组织机构和部门负责 领导和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二) 当发生交通安全事故时，遇险人员应立即设法脱险，同时脱险人员或发现人立即拨打122、120电话向交警、急救中心报警求助，必要时拨打110、119电话向公安、消防部门求援。同时立即向院应急指挥部报告，院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向上级主管领导、有关门报告和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报警须报清报准：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所在区(县)、街道(乡、村)、公路的具体位置、车辆类型、事故种类、车辆和人员损伤情况，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报警人的姓名、单位、身份、电话等。

(三)院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派人赶赴交通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四)迅速做好事故现场原状保护工作，所有事故车辆、散落物件、伤亡人员和各种事故痕迹均不得移动。当在抢救受伤人员时，须在地上用粉笔按体姿标明位置后方可移动。

(五)医疗救护人员要迅速救治伤人员，重伤员立即用急救车送往医院抢救。

(六)维护好事故现场秩序，禁止闲人围观和进入现场，疏导交通，维护交通秩序，防止再发安全事故。

(七)院应急指挥部组织配合上级主管部门、交警、公安做好交通安全事故调查取证工作，分析确认事故原因和肇事责任。

(八)调查取证结束后，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工作。

(九)根据交通安全事故的性质、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程度，轻微的可采取调解协商解决，严重的须交司法机关和市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根据事故情况追究肇事人刑事责任和对肇事人责任单位进行处罚，并根据法院的裁决进行理赔。

附件 4

首钢工学院预防和处置学生稳定问题工作预案

为做好学生稳定工作，及时处理突发学生稳定问题，特制订以下工作预案。

一、可能出现的学生稳定问题

学校可能出现的稳定问题：一是学生参与校外游行、集会等事件。二是校内静坐、罢课等事件。三是利用网站、论坛、贴吧等载体，造成虚拟社会负面舆情影响。

二、突发稳定问题的应急组织

成立学生稳定问题应急小组：分管学生工作院长任组长，学生处、党群工作部、保卫处、总务处、各系部领导为成员，负责各部门稳定工作应急职责。

(一)学生处负责组织全校性稳定应急问题的处理。

(二)各系部负责本单位学生稳定应急问题的处理，做好公寓学生思想稳定工作。

(三)党群工作部根据情况向上级反馈，并配合学生部门做好学生疏导工作。

(四)保卫处负责稳定应急处理期间维护校园秩序，做好门卫管理。

(五)总务处负责应急问题处理期间的车辆使用和配合。

(六)网管中心指定专人负责网络监控，发现舆情问题及时反馈并果断处理，确保校园网安全运行。

三、突发稳定问题处理程序

校园内发现学生稳定突发问题按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各部门、系部发现上述学生稳定问题，第一时间向学生处报告，同时组织进行劝导。

(二)学生处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立即组织有关系部领导和辅导员、班主任立即赶到现场，按要求做好学生劝导工作。

(三)各系部接到通知后，立即组织辅导员、班主任赶到现场，做好学生劝导工作。

(四)保卫处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关闭校门，劝阻学生不能离开校园。

(五)总务处根据需要备好车辆，同时组织公寓管理人员做好学生劝导工作。

根据事态发展，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进一步动员更多的教职工参加劝导工作。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学生处、各系部要高度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掌握学生思想动态，主动预防本单位不稳定事件的发生。

(二)各系部领导、专业管理人员、系辅导员和班主任手机都要保持 24 小时开通，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及时按学校要求开展工作。

(三)公寓值班管理人员要坚守工作岗位，执行工作制度，遇有学生不稳定苗头，及时通知有关系部要求派人处理。重大情况报告学生处领导。

(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提高对虚拟社会的管理

水平，各单位和各部门要及时全面掌握舆情，正确疏导负面舆论。用正面声音引导舆论导向，用权威信息稳定学生情绪。

(五)加强稳定信息反馈网建设，明确四条安全稳定信息反馈渠道。

示意如下：

一是学生→班主任→辅导员(主管学生工作系、部领导)→学生处(团委)→学院分管领导。

二是校级学生干部→学生处(团委)→学院分管领导。

三是班级心理教育信息员→心理咨询中心→学生处。

四是公寓夜间值班辅导员→有关系部领导→学生处、保卫处→学院分管领导。

(六)各单位要教育全体教职工，接到学校稳定工作通知，立即按要求及时到有关地点开展工作。

附件 5

首钢工学院大型活动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防止并及时快速处置大型活动中发生火灾、爆炸、群体性治安案件、断电和拥挤踩踏造成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减少学院集体及师生员工生命财产损失，维护学院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项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适用于集会、文化、娱乐、体育、军训、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和参观旅游等有组织的校内外集体活动。

二、事故预防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学院安全责任制的有关规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制，做好专项安全防范工作预案，防止发生各种突发事件。

(一)举办大型活动必须严格按北京市公安局及学院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审批。

(二)要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并请公安及保卫部门进行指导，由专人负责活动的安全工作。

(三)要充分做好参加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通过召开全体动员大会，详细讲明集体活动目的、任务、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形式、组织纪律、安全事项和应对突发事件措施等，利用会议、

广播、板报、网络中心等进行集体活动组织纪律和活动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意识、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组织部门要确保通讯设备良好、信息畅通，并向集体活动各级组织和参加人员公布信息联络方式、渠道、电话号码和联络人。

(五)在集体活动开始前，保卫部门要派人到活动现场进行场地、设施、设备和活动路线的安全检查，并与场地管理单位和当地公安机关建立联系，如发现安全隐患，应设法予以排除或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牌。

(六)交通运输如租车要与车辆出租单位签订好租车合同，租用车或使用校车，出车前均须认真做好车辆检查和维修保养工作，同时要加强对司机的行车安全教育，严禁疲劳驾驶和违章驾驶，并选驾驶技术高、应变能力强的司机驾车。

(七)事先要充分做好就餐、饮水和住宿的准备与安排工作，确保供应充足和安全舒适。

(八)针对集体行动可能发生的疾病和人身伤害事故，要充分准备好医疗救治所必需的药品和器械，并有医生随行，备好救护器材。

(九)大型集体活动人多事杂，必须认真做好活动组织纪律的管理工作。在集体活动中，不准擅自离队，有事要及时向领队教师报告，急需离队时，须向领队教师请假，说明理由和去向，经同意后 方可离去。

(十)集体活动须按规划好的程序和路线进行，落实各项环节的负责人和安全保卫人员。若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向领导报告和请示处置指示。

三、应急处置程序

发生事件后，活动单位立即向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应急处置办公室迅速报告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同时通知各工作小组按各自职责启动各项工作。

(一)大型活动中发生火灾

1. 现场值班人员迅速打开所有安全出口，立即指挥人员有序疏散到露天场地，以火点为中心，向四周进行疏散。

2. 现场总务部门人员根据着火点采取断电措施。

3. 迅速组织在场人员利用就近灭火器材采取扑救措施，若火势无法控制，立即拨打“119”、“110”电话报警。

4. 学院义务消防队员赶到现场进行灭火，学院医务室医生对伤者进行救护。

5. 各部门领导、工作人员、学生干部赶到现场协助疏散工作。

6. 人员疏散后，保卫部门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7. 各单位清点人数，查清是否有受伤人员，必要时拨打“120”救助。

(二)大型活动中发生爆炸

1. 现场值勤人员立即有关领导和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向公安

及消防部门报警。

2. 保卫人员、现场值班人员、各部门配合疏散人员。
3. 保卫人员保护、控制现场并协助抢救伤员。
4. 医务人员对伤员进行抢救。
5. 公安及消防部门进行现场勘察，排除险情。
6. 各部门领导、学生干部赶到现场协助疏散工作，同时做好学生的安抚工作。
7. 总务处采取断电和照明措施。
8. 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消防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三)大型活动中发生打架群殴

1. 现场值勤人员立即制止，并调动机动力量进行现场援救。
2. 事态有扩大可能时，立即报警。
3. 现场值勤人员注意发现主要闹事人员，并将其带离现场。
4. 各部门领导、学生干部赶到现场协助工作。
5. 学院医务人员对伤者进行救护。
6. 有关部门与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四)大型活动中发生散发非法宣传品

1. 现场值勤人员立即制止，并对现场加以控制，力争抓获嫌疑人。
2. 检查离开现场的可疑人员。
3. 搜寻非法宣传品，防止扩大影响。
4. 嫌疑人交公安机关处理。

(五)大型活动中发生拥挤踩踏事件

1. 现场值勤人员、保卫人员立即进行疏导，组织人员从外围有序进行疏散。
2. 利用广播进行劝告，引导现场人员。
3. 选择适当地点、时机采取措施控制人流。
4. 对故意拥挤，有意制造事端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带离现场。
5. 学院医务室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和救护。
6. 保卫部门协助公安机关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四、后期处理工作

(一)突发事件的事后处置，要根据事件的大小、涉及范围、社会影响和损害程度的不同，采取不同的处置方法。只涉及校内较小范围的突发事件，则由学院自行处置，并将事件发生和处置情况上报市教工委、市教委。如发生处置权不完全在学院的突发事件，学院应及时与地方政府、公安、交通、司法等部门联合处置。对突发事件肇事者或主要负责人，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据法律，对其追究违法责任。对严重违反组织纪律的学生或参加人员，由学院依据校规进行处置。

(二)若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在责任认定基础上，学院和有关单位在公安、交通、司法机关以及保险公司的介入下，按法律的裁决，做好伤亡人员的理赔工作。

(三)大型集体活动结束后，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做好活动总结，全面分析工作经验教训和提出改进意见。对已发生的突发事

件，要深入分析引发事件的原因和经验教训，总结善后处理情况，提出今后预防和制止突发事件发生的建议，并报上级领导备案审查。